

浙大发研〔2023〕37号

# 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 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

(2023年9月21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进一步落实《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现就进一步提升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

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四为”方针，以质量提升为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的重要导向，构建有体制机制、有学术规范、有卓越品质、有导师垂范、有全程育人的学位论文卓越体系，切实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为构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卓越教育体系作出积极贡献。

## **二、加强过程管理，优化论文质量提升机制**

1. 树立正确思想认识。研究生是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和导师应充分认识到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性，心怀“国之大者”，树立“对标一流，追求卓越”的学位论文质量观，努力培育高质量学位论文。

2. 强化工作组织管理。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形成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教育分管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和导师多层次质量管理保障机制，成立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工作小组，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明确职责分工，增强管理人员责任意识，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3. 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以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为导向，全面梳理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完善全过程管理质量保障体系，坚

持学位论文质量检查关口前移，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考核环节，对于关键环节的考核专家小组原则上应实行导师回避制。各培养单位需根据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落实分流退出机制，对于出现过教育部和浙江省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培养单位，应明确中期考核首次不通过比例。

4. 完善论文指导体系。各培养单位应持续完善符合本学科特色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强化学术规范指导，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定期举办理学位论文写作指导培训，不断提高学生的论文写作能力。在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根据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进行核查。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提出的修改意见需完整记录在答辩记录表中，研究生在修改后需将修改说明提交至其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 **三、强化育人意识，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5. 规范导师指导行为。落实落细《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及《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15号），结合招生人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师德师风情况、研究生对导师的评价等关键指标建立健全导师评价体系，强化导师育人综合指数的指导作用，并作为年度招生资格审核重要依据。开展学院

（系）导师队伍建设分析与总结，并针对存在指导失范行为、履职不力、评价不高、近年来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不高的导师加强资格审核，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招生资格审核机制。

6. 优化导师培训方式。加强正面引领宣传，丰富“求是导师学校”和院系导师培训活动，鼓励并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设立“求是导师学校”宣传专栏，总结凝练优秀“求是导师学校”培训成果；完善反面警示教育机制，建立导师指导失范行为案例库，各培养单位应结合案例库开展警示教育，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履职不力的导师给予相应处理。

#### **四、完善体制机制，构筑高效质量监督体系**

7. 严把论文出口质量。压实压细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建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负责制。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每批次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依据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核查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及创新性，并将抽查名单及结果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抽查实施细则由各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本学科、学部实际自行制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8. 加强论文评审工作。落实落细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制度，及时梳理并反馈论文送审评阅结果，合理利用各类论文评阅结果。各培养单位要定期梳理需重点关注的学位论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出现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评

阅意见有“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学生的学位论文、已退休或长期不在校内履职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等，针对清单开展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清单和结果报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将在每年博士学位论文提交国家图书馆之前开展专项抽检工作。

## 五、深化宣传教育，营造争创优秀学术氛围

9.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优化各类学位论文评奖评优的遴选规则，做好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的宣传、组织、推荐和表彰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学位论文的示范引领作用，常态化举办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展活动，组织召开优秀学位论文经验交流分享会，激发学生内在学术动力，营造追求卓越学位论文的良好氛围。

10. 开展质量警示教育。通过新生大会、始业教育、座谈会、“典学 APP”等方式面向所有研究生持续开展学术不端、“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及处理结果，强化学生主体责任，引导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从源头上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

主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9月21日印发

---